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3)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1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92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若干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數目將少於六名，有關承配人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公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

於2021年11月28日，本公司訂立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及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據此，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13,141,892股認購股份、13,141,892股認購股份及6,570,946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分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243,560,8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28%及18.52%；及(ii)Tencent Mobility持有235,99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4%。因此，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雷俊文先生為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並非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Instant Sparkle(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可能會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起15個營業日後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配售最多72,28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股東來說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以使向該投資者配售(即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該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不會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數目預期將少於六名，且該等承配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配售事項完成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2,28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5.92港元，較：

- (1)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9.34%；
- (2)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4港元折讓約8.07%；及
- (3)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2港元折讓約7.79%。

配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徵費。

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3,943,7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下181,663,798股股份將仍未獲本公司動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所載有關條件達成或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受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 (c) 配售代理已編製並向聯交所交付承配人的完整名單及每位承配人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到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e)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f)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於配售協議訂立後，及在無論何種情況下不晚於2021年12月20日或本公司於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的時間孰晚者之前，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述(a)項及(d)項至(f)項所載條件的達成，而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述(b)項及(c)項所載條件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於2021年12月20日之前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則在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未損害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該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或之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若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任何性質之事項；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嚴重妨礙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訂約方：

(A)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陳湘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3) Brilliant Seed(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分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243,560,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28%及18.52%。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陳湘宇先生及Brilliant Se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Tencent*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Tencent Mobility(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235,99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4%。

(C)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雷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3) Instant Sparkle(作為認購人)。

Instant Sparkle由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並非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雷俊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Instant Sparkle分別持有686,000股及27,423,7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及2.09%。

認購股份

32,854,73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及(i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徵費。

認購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配售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在認購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
- (2) 本公司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協議；
- (3) 就Tencent認購協議而言，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未發生，
 - (i) 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就認購事項而言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及
- (4) 根據法律規定，就訂立本協議及／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使認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以及向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提交的備案已授出、收取、取得及完成。

第(1)、(2)及(4)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Tencent Mobility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第(3)項所載之條件，而有關豁免或會受限於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達成。倘在2022年2月28日之前任何該等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將互相磋商並討論一個彼等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的條件達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倘未能於2022年2月28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較後日期達成協定，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而有關認購協議以及訂約方於其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認購協議下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 ⁽¹⁾	3,682,400	0.28	3,682,400	0.27	3,682,400	0.26
Brilliant Seed ⁽¹⁾	243,560,830	18.52	243,560,830	17.55	256,702,722	18.07
Tencent Mobility	235,999,300	17.94	235,999,300	17.01	249,141,192	17.54
雷俊文先生 ⁽²⁾	686,000	0.05	686,000	0.05	686,000	0.05
Instant Sparkle ⁽²⁾	27,423,760	2.09	27,423,760	1.98	33,994,706	2.39
Bubble Sky Limited ⁽³⁾	47,337,220	3.60	47,337,220	3.41	47,337,220	3.33
Shipsape Holdings Limited ⁽⁴⁾	13,965,000	1.06	13,965,000	1.01	13,965,000	0.9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2,280,000	5.21	72,280,000	5.09
其他公眾股東	742,541,105	56.46	742,541,105	53.52	742,541,105	52.28
總計	1,315,195,615	100.00	1,387,475,615	100.00	1,420,330,345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間接持有243,560,83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雷俊文先生直接持有686,000股股份及透過Instant Sparkle間接持有27,423,76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Ships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持有。
5. 上表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在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且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購買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6. 以上表格所包括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一致，即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增加活躍用戶群；同時加速本集團線下店的擴張，以及進一步推動潮玩業態的發展。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及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湘宇先生為Brilliant Seed的唯一股東，且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於Tencent Mobility的控股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分別於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及Tencen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預期約為427.04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支出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91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4.50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自研遊戲的研發、本集團線下店的擴張以及於未來可能的其他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權籌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綫上遊戲業務、SaaS業務與綫下娛樂體驗和潮玩零售的直營店「一起玩」為主營業務，打造了「綫上、綫下24小時娛樂生活圈」。

Brilliant Se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nstant Sparkl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及Tencent Mobility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247,243,230股股份、243,560,830股股份及235,99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0%、18.52%及17.94%，以及Instant Sparkle乃由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並非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Instant Sparkle及雷俊文先生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可能會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起15個營業日後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Seed」	指	Brilliant Se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湘宇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湘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Brilliant Seed就Brilliant Seed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创梦天地」	指	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Instant Sparkle」	指	Instant Sparkle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持有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雷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nstant Sparkle就Instant Sparkle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2,2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9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2,2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
「認購事項」	指	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及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32,854,73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為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Tencen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就Tencent Mobility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1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